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英达 A、ST 英达 B

公告编号：2002-01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暨 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9 名，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承友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转增、不分配；
 - 五、 公司预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若 2002 年实现盈利，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更名议案：公司拟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调整议案：李承友、谢如贤、蔡斯瀛、曹建社不再担任董事，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为杨奋勃、刘川、潘世明、臧卫东；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 1—8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方案：谢如贤不再担任总经理，蔡斯瀛、曹建社、葛为民、刘川、饶江山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杨奋勃为总经理，潘世明、臧卫东、蒋鼎山为副总经理。

十、 为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公司 2001 年度对有关帐务作如下会计处理：

1. 处理核销应收款项坏帐损失合计人民币 299,013,978.31 元；
2. 计提应收款项特殊坏帐准备计人民币 198,743,062.57 元；
3. 核销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计人民币 24,295,353.24 元；
4.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58,313,393.91 元；
5. 核销存货损失计人民币 32,268.29 元；
6.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83,040,458.54 元；
7. 计提担保贷款预计负债计人民币 412,857,378.48 元；
8. 追溯调整长期待摊费用计人民币 63,810,222.06 元。

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 1,140,106,115.4 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详细通知如下：

1. 拟定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正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6 楼；
2. 会议议案如下：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转增、不分配；
 - (5) 公司预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若 2002 年实现盈利，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6) 审议公司更名议案：公司拟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调整议案：李承友、谢如贤、蔡斯瀛、曹建社不再担任董事，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为杨奋勃、刘川、潘世明、臧卫东；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调整的议案：赵革生不再担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

(10)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会议出席对象为：截至 2002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三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4. 会议登记方法：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两天（上午 8：30-12：00、下午：1：30-5：00），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登记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董秘室

电话：(0755) 3361666-209，传真：(0755) 3361777

联系人：马科儒 邮编：518031

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5.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 2：拟增选董事简历

杨奋勃，男，44 岁，广东潮州人，中共党员，1982 年 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在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4 年至 78 年在广东省潮州市庵埠财税所任税务征管员；78 年至 82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读书；82 年至 85 年在深圳市造纸公司任工程师、车间副主任、技改办公室主任；85 年至今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任发展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兼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潘世明，男，32 岁，江苏省姜堰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2 年至 94 年在航天部南京晨光机器厂（国营 307 厂）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助理工程师；94 年至 97 年在南京大学学习；97 年至 2000 年在深圳发展银行从事信贷管理工作；2000 年至今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产权及发展部部长。现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产权及发展部部长。

臧卫东，男，56 岁，天津人，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理论专业，大专，高级政工师。1967 年至 85 年在陆军第 42 军炮团工作；1985 年至今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深圳海志实业公司负责人，宇达公司书记、副经理，集团公司整顿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现任莱英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刘川，男，39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毕业、会计师，1981 年-1985 年在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读书；1985 年-1993 年在深圳华联纺织集团计财部工作，经理助理；1993-1995 在深圳天利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1995-1997 在深圳永东科技公司任副总；1997-1998 在深圳东鹏饮料实业公司任副总、总经理；1998 年至今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工作，先后任审计部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英达 A、ST 英达 B

公告编号：2002-012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经各位监事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
- 三． 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调整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班子调整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调整的议案：赵革生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李新担任监事会主席；
-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报告：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2001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香港胡国志会计师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认为公司今年计提各项减值和坏帐损失较多、债务负担沉重、导致公司巨额亏损，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为此胡国志会计师行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发表意见。但公司监事会认为这并不影响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除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之“赵革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李新担任监事会主席”外，上述决议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